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賴鏘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93,3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96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96581 元	賴鏘淋	自民國115 年02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1%
002	新臺幣 955008 元	賴鏘淋	自民國115 年02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1%
003	新臺幣 141770 元	賴鏘淋	自民國115 年04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1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96581 元	賴鏘淋	自民國115 年03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2	新臺幣 955008 元	賴鏘淋	自民國115 年03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3	新臺幣 141770 元	賴鏘淋	自民國115 年05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一、債務人賴鏘淋於民國(下同)101年10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30萬元，借期起於101年10月04日至121年10月04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90%，按月計付。並依不動產借款約定書第十五條之約定，如未按期清償逾期六個月以內應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應另按約定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，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，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償本金時，無須通知或催告，立約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二、債務人賴鏘淋於101年10月04日，向債權人借款總額度288萬元，其中250萬元整、38萬元整，借期均起於101年10月04日至121年10月04日屆滿，利率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90%，按月計付。並依不動產借款約定書第十五條之約定，如未按期清償逾期六個月以內應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應另按約定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，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，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償本金時，無須通知或催告，立約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
01 期。三、 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5年02月04
02 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
03 局存證信函第1305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不動產借款約定書
04 之約定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
05 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一次清償本金1,59
06 3,359元及至清償止日之利息、違約金、訴訟費用。茲為求
07 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
09 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戶謄、借約*2、利率表、往
10 來明細*3、存證